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2017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2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银行或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或超过50%的除外。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2月1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3.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星大厦7层
4.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 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7.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9.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 电话：021-68900800
11. 传真：021-33830351
12. 联系人：袁媛
13.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14.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15.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Union 必得投资管理(PA)	5,500	25.000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	20.0000%
3	北京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4,400	20.0000%
4	上海融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400	20.0000%
5	张明	1,100	5.0000%
6	万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6	3.3000%
7	闫建	282.5	1.4625%
8	尹炳君	163.0240	0.7447%
9	陈建	163.0240	0.7447%
10	方芳	117.0180	0.5219%
11	关雨	117.0180	0.5219%
12	董志	92.4660	0.4203%
13	李耀	87.7580	0.3989%
14	陈亦非	87.7580	0.3989%
15	薛健	87.7580	0.3989%
16	魏海	64.4720	0.2926%
17	合计	22,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 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副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arco D'Este 先生，意大利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巴西农业信贷银行（CAB）国际部总监，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米兰总部客户业务部客户经理，跨国公司信用状况管理负责人，联合信贷银行东京分行运营部经理，意大利信贷银行股份公司（UBI）机构银行业务总监，曾任在Credito Italiano（意大利信贷银行）圣雷莫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及米兰总部工作。

朱鹏举先生，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联想集团人力资源部，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负责人及内核小组副组长。

刘建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教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David Youngson先生，英国籍。现任IFM（亚洲）有限公司创办者及合伙人，美国会计师公会-投资委员会及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英国伯明翰、伦敦）审计经理、副总监，莱克斯贝斯亚洲区域业务发展负责人。

郭雳先生，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德国洪堡学者，中国银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等，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南密以美大学、哈佛大学法学院。

魏国强先生，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专业硕士。曾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成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绿地大城产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兼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廖步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盛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律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中深华工物资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 Schulte Roth & Zabel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陆正芳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系学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营业部经纪人。

李琛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规划总监，中国籍，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历任大连证券上海普瑞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大通证券上海普瑞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袁玉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魏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7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债券部研究员、研究主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卢纯青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策略部负责人，中国籍。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13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行业主管、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欣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7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助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于轶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学士，11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毕马威会计

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姓名	性别	学历	男
国籍	中国	毕业于复旦大学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其他公司任职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6.08-2012.06)，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事业部(2012.06-2014.07)，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07-2016.11)		
本公司任职	基金经理		
本公司管理基金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离任日期
1	中欧泓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9月06日	2018年09月28日
2	中欧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8月17日	
3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4月26日	
4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6月27日	2018年09月06日
5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3月24日	2018年09月28日
6	中欧泓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4月16日	2018年09月28日
7	中欧泓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4月16日	
8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3月24日	2018年09月28日
9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3月24日	2018年09月28日
10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01月09日
11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01月09日
12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2月13日	2018年11月02日
13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9月16日	
14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9月16日	
15	中欧泓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6日	
16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6日	
17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6日	
18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6日	
19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6日	
20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6日	
21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1月01日	
22	中欧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1月01日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副总经理兼策略部负责人薛健、副经理兼研究总监、策略部负责人尹炳君、策略部负责人周蔚文、陆文俊、周玉雄、刁羽、黄华、陈斌、赵建波、曲径、曹名长、王培、王健、信用评估部总监张明、风险管理部总监孙自刚、中央交易室总监陆正芳组成。其中总经理刘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星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缪玉明
 联系人：袁媛
 电话：021-68900602
 传真：021-689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A 份额：
 （1）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6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C 份额：
 （1）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6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减少或者取消其销售机构，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 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星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电话：021-68909600
 传真：021-68909601
 联系人：杨洁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大厦17层1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晓宁
 电话：010-85183000
 传真：010-85182938
 联系人：徐艳、田艳萍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中国、香港、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权证、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参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二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通过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可转让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久期调整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预测利率的变化趋势，从而采取久期偏策略，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

（二）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期，适时采用哑铃型或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最大限度的避免投资收益率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

（三）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指债券组合中各券种之间的配置，包括国债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间的分布，债券在固定利率债券和浮动利率债券间的分布。

（四）个券选择
 个券选择是指通过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支持因素，确定一定期限下的债券品种的过配。

（五）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可根据需要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溢价率、模型定价参数、参与可转换和可交换债券新券的申购、中签率、模型定价参数等进行跟踪分析。

（六）风险控制措施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环节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七）重要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八）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九）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十）防火墙原则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十一）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十二）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十三）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十四）防火墙原则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十五）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十六）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十七）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十八）防火墙原则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十九）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二十）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二十一）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二十二）防火墙原则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二十三）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二十四）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二十五）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二十六）防火墙原则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二十七）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二十八）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二十九）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三十）防火墙原则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三十一）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十二）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三十三）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三十四）防火墙原则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三十五）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十六）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三十七）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三十八）防火墙原则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三十九）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四十）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十一）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四十二）防火墙原则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四十三）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四十四）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十五）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四十六）防火墙原则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四十七）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受内部控制制约的机制，内部控制存在的风险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五）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六）防火墙原则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七）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八）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九）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十）防火墙原则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十一）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十二）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十三）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十四）防火墙原则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十五）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资产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十六）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十七）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